

慈濟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外國學生入學要點

93年2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
93年3月31日院務會議通過
93年4月2日教務會議決議修訂通過
94年10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11月30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12月16日教務會議決議修訂通過
95年04月2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06月05日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2月13日102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3月17日102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5月13日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1月30日107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2月22日107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4月24日108學年度第11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為增進國內外學生交流，提供外國學生就讀本系機會，特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規定及「慈濟大學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進入本系之外國學生，依據慈濟大學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規定及當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之應檢附文件向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申請。
- 三、本系招收外國學生之審查方式，由本系之招生委員會審查申請者所檢附之資料為主，如有需要得附各國英文能力證明及電話訪談。
- 四、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本校及教育部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報至招生委員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